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业路 3 号。
 - 4、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蔡耿锡先生。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0,502,1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204%。其中，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0,497,4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1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502,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蔡耿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497,455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 选举谢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497,455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 选举孙才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497,455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4 选举朱佳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497,455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5 选举陈惠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497,455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表决结

果为当选。

2.06 选举蔡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497,455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周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497,455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选举吴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497,455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03 选举陈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497,455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马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497,455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4.02 选举张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497,455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

议形成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